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通鼎互联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5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6 亿元期限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 600 万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88.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7,91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和保荐机构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照履行。

2015 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保荐机构，2015 年 6 月 16 日起，中信建投证券未履行完毕上述协议约定的义务由西南证券承接。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1102020619000895538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 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2	交通银行吴江市震泽支行	389683603018010036827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 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3	中国银行吴江市震泽支行	553465196664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 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88,502,165.50 元，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上述先期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提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提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25,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中的 3,5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中的剩余 21,5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5 年 2 月 13 日，理财产品已赎回。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7 年 9 月 25 日，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截至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决定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办理完成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吴江市震泽支行和中国银行吴江市震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

为：1102020619000895538、389683603018010036827、553465196664）的销户手续。本次销户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通鼎互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皓

谢顺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